

供销合同

甲方: 碌曲县司法局

乙方: 定州市轩秀图书经营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就产品供销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叁仟叁佰捌拾元整。本合同签订后, 在乙方将上述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后, 甲方一次性将款项付给乙方。具体货物数量详情附清单明细如下:

书名	定价	册数	金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单行本)	6	30	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单行本)	8	100	800
未成年人保护法之孩子们的守护神	48	50	2400
合计			3380

二、产品质量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为正版图书货真价实, 来源合法, 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 如果乙方所提供产品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 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如果甲方在使用上述产品过程中,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 乙方负责调换, 若不能调换, 予以退还。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 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的, 按延迟供货的部分款, 每延迟一日承担货款的万分之五违约金, 延迟 10 日以上的, 除支付违约金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4K中发安发合同约定的期限结算的, 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 延迟一日, 需支付结算货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延迟 10 日以上的, 除支付违约金外,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货, 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

5、合同解除后, 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账和结算, 不得刁难。

四、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两份, 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果出现纠纷, 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它事项

甲方: (盖章) 碌曲县司法局

乙方: (盖章) 定州市轩秀图书经营部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碌曲县支行

开户银行: 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州支行

账号: 27388001040008914

账号: 60105012010316441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2024年8月29日

2024年8月29日

